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李树苑、李旭、郭华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